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剧毒化学品储存、使用专项安全评价/道字【评】字第2603030号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<p>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现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编号：（ZJ）WH安许证字[2025]-F-0414；生产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方家埭路1号；许可范围：年产（副产品）：硝酸钾970吨、氢溴酸2200吨；年回收：甲苯23838吨、环己烷3930吨、乙醇912吨、甲醇324吨、三乙胺121吨、正己烷359吨、间二氯苯14117吨、1,2-二氯乙烷6135吨、异丙醚1215吨、正庚烷5844吨、DMF 1099吨、正丁醇170吨、甲基环己烷1084吨、三氯甲烷727吨。有效期：2025年01月21日至2028年01月20日</p> <p>企业在戊菌唑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剧毒化学品甲基磺酰氯，年用量142.5t，最大储存量20t，其使用场所位于合成车间三，储存场所位于甲类库东北间剧毒化学品专库，桶装储存。在农药中间体开发小试研究过程中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、甲基胂，甲基胂年用量10kg，最大储存量5kg，采购500ml/瓶的试剂；氰化钠用量10kg，最大储存量10kg，采购10kg袋装储存，其使用场所位于公用工程车间西部的分析小试室，储存场所位于甲类库东北间剧毒化学品专库。</p> <p>受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对其剧毒化学品储存、使用进行专项安全评价。我公司接受委托后，组建了相应的评价项目组，并开展评价工作。在评价过程中，评价项目组到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，收集了相关评价资料，重点对剧毒化学品使用、储存设施和安全管理等进行了调研、检查，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，按《安全评价通则》（AQ 8001-2007）的要求，主要采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编制了《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储存、使用专项安全评价报告》。</p> <p>经评价可知：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甲基磺酰氯、甲基胂、氰化钠的储存、使用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。</p>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wrap: wrap;">  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姚敏杰
技术负责人	蒋永成

过程控制负责人	吴芳萍	
评价报告编制人	姚敏杰、李志旗	
报告审核人	刘海燕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姚敏杰、张卫兴、袁福江、李志旗、张奇峰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姚敏杰、张卫兴、袁福江、李志旗、张奇峰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姚敏杰、李志旗
	时间	2026.04.02-2026.04.08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6.04.08	